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十六届〕第一号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1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

（2022年6月29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筷使用，提升餐桌文明素养，弘扬健康生活风尚，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

内公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公筷，是指具有公用功能、用于分取菜点的公用筷子以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餐具。

第三条 在餐饮服务场所，两人以上合餐时，应当使用公筷。

本规定所称餐饮服务场所，是指提供餐饮服务的饭店、宾馆等固定餐饮场所和单位食堂。

，倡导在家庭等其他场所合餐时使用公筷。

第四条 在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合餐者每人或者每菜配备公筷。

公筷应当具备明显标识。餐饮服务提供者配备的公用筷子应当在颜色上区别于其他筷子，并标注“公筷”字样。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筷使用提示，并引导合餐者使用公筷。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公筷使用的管理工作，会同文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激励机制。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机构应当将公筷使用与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市和区（县、市）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筷使用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相关行业公约，宣传、普及公筷使用知识，发挥引导作用，促进公筷使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告，并可以通过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配备公筷的，由商务、文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相关情况纳入餐饮服务行业监管信息。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宋越舜、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 55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唐学兵和市

监委副主任魏祖民、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局以上干部。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